

# 大葉大學創意設計中心設置辦法

101年6月13日第17次校務會議審查通過

- 第一條 為強化教育與應用並進，及創意設計成果推廣與產學合作，特設置「大葉大學創意設計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業務如下：  
一、推廣本校師生研究創作之結果。  
二、深入瞭解產業需求並提供相關服務。  
三、為有潛力之創作者提供輔導的服務。  
四、設計與產業發展接軌，促進創意作品得以成功商業化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、或職員擔任、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營運以自償性為原則，得視研發與業務推動需要，經校長核可後，得分組辦理相關業務，每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得置技術、行政人員若干人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設諮詢委員會，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